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
项目承包合同书

为了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全面完成我镇项目建设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，由**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**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**陕西纵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共同协商制定本施工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项目名称：米脂县陶艺制作加工厂建设项目（示范村）

第二条：工程项目地点：桃镇圪凹店村；

第三条：工程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：新建高级阳光棚、院子改造硬化、新修地沟45米、排水52米、文化长廊15米×2.8米，平房改造，小房改造，侧面3孔窑洞改造，围墙改造，平房2层西侧面墙面，正面4孔窑洞屋面渗漏处理。详见工程设计说明书。

第四条：工程承包总价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。小写￥999800元。工程承包总价含一切税费。

第五条：施工期限：从2026年11月18日开工，至2027年1月6日竣工。工期50天。如果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则按影响天数顺延。

第六条：资金兑付：项目开工后预付30%工程款，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兑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七条：甲方职责

（一）工程实地规划界限在开工前必须完成并附相关说明，不得影响施工进度。

（二）负责协调镇村处理工程用地和施工场地的调配。

（三）负责协调镇村处理工程周围树木和临时设施等施工环境保障。

（四）负责工程质量监督、质量把关。

（五）乙方对甲方施工技术员和甲方代表在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，必须及时整改，否则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资金。

第八条：乙方职责

（一）积极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组织施工力量，筹备施工设备、工具、器材等项目前期施工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，图纸尺寸进行施工，必须做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标准。

（三）应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，确保工程上劳充足，工程项目按期完成。

（四）应在项目施工期间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（五）在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，应将工程取土范围内的土场进行整理。

第九条：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尽职责办事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，造成停工、不能按期完工，使工程受到损失，应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责令停止施工。

（三）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他人，以后不得再承包桃镇政府有关工程。

第十条：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承包费用全部结清后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 ）：**米脂县桃镇人民政府**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高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陕西纵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：韩玉龙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